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

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寬廣學習領域及增加就業機會,特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法」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 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,且成績優異,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本系接受雙主修之名額每一學年以4名為限。
- 四、本系之雙主修生其應修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;指定必修學分為 30 學分, 科目如附表,選修科目為 12 學分以上。
- 五、雙主修生之主系科目與本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時,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必修 學分替代。
- 六、雙主修生之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 取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,依照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,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

對象	非本系之大學部學生	
科目學分	科目	學分
指定必修科目	經濟學	3
	流通管理導論	3
	行銷管理	3
	服務行銷	3
	統計學(一)(二)	6
	資料庫管理	3
	人力資源管理	3
	電子商務	3
	會計學	3
選修科目	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	12
應修總學分數		42